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刑事裁定

113年度聲再字第27號

再審聲請人

即受判決人 吳永泰

上列聲請人因違反醫師法等案件，對本院於民國112年10月30日所為111年度醫訴字第5號確定判決，聲請再審，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吳永泰應於本裁定送達後伍日內，補正原判決之繕本或釋明無法提出原判決之正當理由，及提出再審之具體理由及證據，逾期未補正或釋明者，駁回其聲請。

理 由

- 一、聲請意旨詳如附件「申訴書」、「再審申請書」所載。
- 二、按聲請再審，應以再審書狀敘述理由，附具原判決之繕本及證據，提出於管轄法院為之。但經釋明無法提出原判決之繕本，而有正當理由者，亦得同時請求法院調取之。又法院認為聲請再審之程序違背規定者，應以裁定駁回之。但其不合法律上之程式可以補正者，應定期間先命補正，刑事訴訟法第429條、第433條分別定有明文。而所稱證據，係指足以證明再審事由存在之證據，倘僅泛言有法定再審事由，而未敘明具體情形，或所述具體情形，顯與法定再審事由不相適合，或未提出足以證明再審事由存在之證據，均應認聲請再審之程序違背規定（最高法院102年度台抗字第615號裁定意旨參照）。
- 三、經查，本件再審聲請人即受判決人吳永泰（下稱聲請人）不服本院111年度醫訴字第5號確定判決（下稱原確定判決），於民國113年11月21日具狀申訴及聲請再審，惟未檢附原確定判決繕本，亦未釋明有何無法提出原判決繕本之正當理由。再者，聲請人雖以因發現新證據為由聲請再審，然刑事

01 訴訟法第420條第1項第6款所定乃「因發現新事實或新證
02 據，單獨或與先前之證據綜合判斷，足認受有罪判決之人應
03 受無罪、免訴、免刑或輕於原判決所認罪名之判決者」，而
04 聲請意旨則稱：新證據即臺灣桃園北區健保署與本院113年
05 度勞訴字第31號民事判決足證羅財基並非被害人，聲請人前
06 已繳清健保署罰款，偵查檢察官已同意給予聲請人緩起訴或
07 不起訴處分等語，則依其聲請意旨，顯非敘明依其所謂新證
08 據，單獨或與先前之證據綜合判斷，足認其應受無罪、免
09 訴、免刑或輕於原判決所認罪名之判決等情形，復未具體敘
10 明尚有何種其他符合刑事訴訟法第420條或第421條所列舉之
11 再審原因及具體事實，且未附具任何足以證明再審事由存在
12 之證據，揆諸前揭說明，其聲請再審之程式顯有不備，爰命
13 其應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正原確定判決之繕本（或釋明
14 無法提出原判決之正當理由）、再審之具體理由及證據，逾
15 期未補正，即依法駁回再審之聲請。

16 據上論斷，依刑事訴訟法第433條但書，裁定如主文。

1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5 日
18 刑事第十四庭 審判長法官 孫立婷

19 法 官 廖奕淳

20 法 官 何信儀

21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2 不得抗告。

23 書記官 鄭涵憶

2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9 日